

证券代码：301092 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汪选明、劳法勇，独立董事张贵清、游剑、祝锡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

要，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

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